

存款保险制度及银行破产专门法亟待出台

——中国首例农信社破产启示录

编者按:近日,全国首个被批准破产的农信社——河北省肃宁县尚村农信社破产案正式进入司法程序,该案受到银行业内人士的热切关注。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银行业前进的道路充满了变数,在存款保险制度和银行破产法迟迟未能出台的背景下,谁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买单等诸多问题尚待解决。为此,证券时报邀请了交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建行总行高级研究员赵庆明、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陆磊,共同探讨尚村农信社破产案的警示意义,解读其中释放出来的多重信号。

见习记者 刘雁

《商业银行法》中对商业银行破产作出了如是规定:“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不过,《商业银行法》并未对“商业银行破产时无法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情形作出进一步的规定。这使得商业银行的破产清算工作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这也是尚村农信社破产案广受关注的重要原因。

据此,受邀参加此次圆桌论坛的专家呼吁尽快出台存款保险制度,逐步建立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破产退出机制。

谁来买单

证券时报记者:1998年海南发展银行被关闭,由政府收拾残局。时隔14年,政府首次批准农信社进入破产司法程序。事实上,这家农信社已停业多年,到目前为止债权人中并无居民储户。那么,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之后应该由谁来买单?如果债权人中有自然人储户,其存款还能拿回来吗?

陆磊:农信社没有居民储户在我看来本身就很不合理,自上世纪50年代农信社开设之后,我国新增的农信社数量有限,虽然经过分分合合,行社脱钩,但这些农信社都应该有个人存款账户的。

另外,对于“破产”的说法也值得商榷,到目前为止中国并没有出现金融机构破产,因为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我们叫市场退出、行政关闭,这与破产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正由于是行政关闭,在以往个案中,对于老百姓的储蓄都是100%退出。

中国至今尚未建立存款保险机制,金融机构不愿意给自己买“棺材”,到最后只能落实为财政成本。

■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非常个案? 尚村农信社破产与样本效应

见习记者 刘雁

尚村农信社破产案或许仅仅只是一个开始,事实上,以农信社为代表的地区性银行经营不善的不在少数。该破产案的重要意义在于,有望打破中国金融机构“重准入、轻退出”的惯例,推动完善商业银行的破产退出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至今没有出台针对银行破产或关闭的专门法律法规,也没有推出与之配套的存款保险制度。

据河北银监局介绍,由于经营不善,尚村农信社已经停业五年,并在三、四年前低调完成了债权债务的处理,目前只不过是履行法律程序。由于行业破产法律的缺失,这家农信社的破产工作只能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相关零散法条来开展。

该消息甫一公告,便在微博上得到广泛传播。有不少网友表示担心——自然人的存款该怎么办?所幸的是,债权人中并不存在居民储户,只有财大气粗的两家上市银行的支行。这或许是相关部门选择公布“破产”信息的前提条件,尚村农信社破产的样本效应或许会带动更多经营不善的地区性银行类机构

地方向中央借钱,由央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最后完成赔付。

赵庆明:这家农信社的居民储户可能在此前的停业过程中已被逐渐清理掉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破产,面临的成最大问题是居民储蓄的处理。目前实行的是对储户利益最大化保护,由政府来兜底。比如,1998年海南发展银行被关闭,就是由政府来支付自然人的存款,但这是与利率市场化的趋势相违背的。

假如都由政府来兜底,金融机构就要背负道德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一些金融机构可能以政府兜底为保障在定价时不考虑风险,如此便容易形成恶性竞争,这并不是利率市场化的初衷。

连平:是否由政府来兜底还要看金融机构本身的资产状况,如果有剩余资产的,首先要考虑给自然人的储户归还存款,其次才是机构客户。有损失的话,由机构客户承担的可能性比较大。

倒逼体制改革

证券时报记者:小银行破产案件在国外比较常见,由于有存款保险制度兜底,因此未出挤兑现象。实际上,中国也在探索建立该项制度,但到目前为止仍是雷声大雨点小。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障碍主要有哪些?存款保险制度是否可以从根本上解决银行的存款风险问题?

陆磊:2006年上半年存款保险制度呼之欲出,但至今已过去6年却迟迟未能出台。根本原因在于大银行没有积极性,大银行认为自己是不会破产的,不愿意缴交存款保险。而小机构却无法承担相应的成本。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共济机制,它是通过大多数金融机构缴纳保险来应付一两家金融机构出现破产以完成对储户的支持。

其次,不同的监管主体之间存在分歧和利益协调,至今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一方认为没有必要建立,另一

走入破产程序。

一面是退出制度的缺失,另一面又是濒临破产的资产负债表。经营不善的农信社真是左右为难,但其实最后兜底的还是政府。这种游戏规就连美国做空机构都摸得门清,前不久做空恒大地产的美国香橼研究创始人安德鲁·莱福特就曾公开表示,在选择行业和公司上并没有限制,但比较确定的是,目前绝不会做空中国的银行。

多年以来,中国银行业对于任何资金的吸引力都是巨大的,稳定的利差收入为银行坐地收钱提供了基本保障。而监管机构选择在当前宣布这一消息的意义似乎更为深远,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银行的好日子似乎快到头了。

利率市场化允许银行根据自身情况自由定价,假设一直由政府兜底,那银行便可以以不考虑风险和代价,只需一味地定最高价抢客户,如此形成的恶性竞争和坏账又由谁来买单?显然,作为利率市场化的配套举措,监管部门必须逐步完善银行业的市场退出机制,让它们也遵循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则。

面对利率市场化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冲击,尚村农信社破产将不会是个案,中国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值得深思,破产退出机制的设立宜早不宜晚。



交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未来出现中小银行倒闭应该是很正常的现象,金融机构有退出通道是好事,这在国外也很常见,也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然会出现的现象,并不表明金融体系不稳定。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陆磊:存款保险制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银行的存款风险问题。其他国家的管理经验主要是实行级差保护,在一定额度内全部赔付,再往上是递减的。

建行总行高级研究员赵庆明:假如银行破产都由政府来兜底,那么随着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一些机构可能在定价时不考虑风险,如此便容易形成恶性竞争,这并非利率市场化的初衷。

吴比较/制图

方则认为迫在眉睫,因为涉及全局性金融稳定。

作为事后的解决方案,存款保险制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银行的存款风险问题。按照其他国家的管理经验,主要是实行级差保护制度,在一定额度内全部赔付,再往上是递减的。

连平: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存款保险制度亟需建立,保费高低可以商量,逐步推进,但无论银行业金融机构规模大小都应该参与。在当前破产的,不愿意缴交存款保险。而小机构却无法承担相应的成本。

赵庆明:农信社存在的问题还是比较多的,包括历史长、人员多、地方政府干预较多等。未来的改革首先应该增强它的独立性,减少地方政府的干扰,按照金融企业来经营,引进专业管理人才,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拓展能力,按照市场规律办事。

我倒是主张农信社只设在地级市,农信社本身就是为“三农”服务的,需要深入基层。从目前的情况看,也没有存在大面积缺失人才的现象。问题的根源还在于经营理念。

未来或出现更多破产案例

证券时报记者:首个农信社破产案有何启示意义?是否释放出经营不善的银行最终会退出市场的信号?

赵庆明:在这个时点,出现首家农信社破产的案例具有重要的警示作用。

用,这表明并非所有的金融机构都是安全的。不同的金融机构对应着不同的风险,这不仅仅体现在规模的差异上,也为将要推进的利率市场化上了一堂生动的课。

无疑地,这是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方向,也是金融改革推进的重要战略,未来必须由政府的“隐形担保”演变为明确的退出机制。经营不善的就应明确地让它退出,这才是利率市场化的优胜劣汰。虽然从短期看是个例,但随着监管层不断地推进改革,可以想象未来有可能出现更多类似的情况。

连平:未来出现中小银行倒闭应该是很正常的现象,金融机构有退出的通道是好事,这在国外也很常见,也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然会出现的一种现象,并不表明金融体系不稳定。这与经济下行时期出现经营不好的小企业倒闭潮相类似。

陆磊:我并不认为这会形成中小银行倒闭的长期趋势。中小银行关闭与利率市场化没有直接的关系,主要还是信用风险问题。

即便利率再高,都不足以让银行关闭,问题的根本在于不少银行乱放贷款。对于金融行业而言,信用风险是永恒的主题,利率市场化并不足以加剧银行的倒闭风险。

银行破产存在法律空白

证券时报记者:关于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的专门立法还在筹划之中。当前农信社及更高级别的银行机构破产应参照怎样的标准?司法程序如何走?

陆磊:与一般的企业相比,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破产都相对复杂,其关闭往往由金融监管部门做出决定,除了要走工商部门的程序,还要走监管部门的程序。如果是破产,一旦进入法律环节,针对一般的企业法规,那就不可能对储户全部负责,只在有限责任内清盘。但是,政府以往会对所有储户负责,所以我们称之为“行政关闭”,而不叫“破产”。

赵庆明:目前没有系统性的银行破产法律法规,仅有一些零碎的条例,诸如《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里面有提及,但这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形同虚设,缺乏权威性。过去监管对金融机构秉持的原则是“重准入、轻退出”,将来要逐步建立起退出通道。实际上,退出主要有三种方式:并购、关闭和破产,但一直以来缺乏法律上系统操作指引,未来有必要加快退出渠道的建立。

券商现金产品急速扩容 华泰证券获批200亿元额度

证券时报记者 李东亮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继信达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之后,华泰证券规模上限为200亿元的保证金账户管理产品近日获批,并于昨日在该公司全国的223家营业部发行。券商保证金产品呈现急速扩容之势。

华泰证券相关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证券业推出的保证金管理产品不仅可以有效盘活证券账户里的闲置资金,同时也能吸引投资者银行存款账户里的活期存款,因此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因股市疲软而流出资本市场的势头。

记者调查发现,包括华泰证券在内的各家券商推出的保证金管理产品最大的吸引力在于,可以在不妨碍投资者投资证券市场的前提下对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而且收益有望高出保证金账户利息数倍,华泰证券更是将活期利率的1.5倍收益率作为业绩基准。

投资者闲置资金在保证金账户中只能获得银行活期存款收益,而券商已在运行的保证金账户管理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时可达4.5%,近期的年

化收益率则在2.8%左右,远高于活期存款利息。

券商推出的这类产品的流动性也基本等同于银行活期存款,以华泰证券推出的“天天发”为例,当日卖出股票或其他交易品种所得资金,当日可立即买入华泰紫金天天发;当日卖出紫金天天发所得资金,当日也可立即投入股票或其他交易品种,可以实现T+0交易。

在市场交易风险方面,这类产品投资范围均为流动性较高、投资风险较低的品种。比如信达证券推出的“现金宝”产品的投资品种仅为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而华泰证券推出的“天天发”产品试点运行阶段投资范围仅为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1年以内),在证监会允许之后投资范围为银行短期存款(1年期以内)、短期逆回购(6个月以内)、货币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366天的高等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此外,各家券商在设计现金类产品时均采用了将资产直接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方式,在简化托管程序的同时,保证了交易资产的安全。

毕马威:券商财富管理业务对信托公司极具威胁

证券时报记者 蔡恺

毕马威昨日发布的报告中表示,在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上升带动下,2011年中国信托业利润获得显著增长。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信托行业的风险性质正在发生转变,体现在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合规挑战以及风险监控成本上升几方面,未来尤其要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竞争。

毕马威这份调查报告涵盖了66家中国注册信托公司中64家的财务概要。报告显示,2011年中国信托行业的总利润同比增长47%,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上升带动,有关收益目前占行业总收入的73%,较2010年的比例58%有所上升。这表明中国信托业正在向专业的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转变。

报告显示,2011年期间信托行业增长势头强劲,管理资产较2010年上升了60%至4.8万亿元。同时,营运开支上升了95%,意味着行业在人才及系统投资下得到发展。

不过,随着信托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风险性质正在转变。毕马威亚太区金融服务主管合伙人李世明表示,首先,信托公司正面对其他金融机构日趋激烈的竞争,主要是由于证券公司提供更广泛的财富管理业务,以及201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高收益债券市场,那些债券提供的息率可媲美信托产品。债券或包装成债券的股票产品把许多信托公司的其他产品挤出市场。

其次,李世明认为信托公司还面对对重的法规和合规挑战,尤其是因为行业的快速增长,引来一些试图令行业降温的措施。

而随着行业的竞争升温,信托公司要提升对项目的监察和风险评估,将令信托公司的运营成本增加。信贷风险开始在行业出现,因为某些信托投资公司为他们提供的固定收益产品承担了部分负债。”李世明说。

李世明表示,跟银行不同,信托公司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角色并没有明确界定,而且每家信托公司的商业模式都存在很大的差异,如果没有一个战略视野,信托公司将要面对其现有业务模式可能无法应对市场变化的风险。

杨明生:下半年国寿资金运用压力有增无减

近日召开的2012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分析会上,中国人寿集团董事长杨明生表示,中国人寿下半年的形势依然严峻,业务发展、市场竞争、资金运用及风险防范的压力有增无减。要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必须规模效益并重。

据悉,截至6月底,中国人寿集团合并实现保费收入2111.64亿元,集团合并总资产首次突破两万亿元大

关,达2.16万亿元,占境内保险行业总资产的32%,集团合并报表继续保持盈利。

杨明生表示,面对上半年极其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十分严峻的经营形势,该公司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努力推动业务发展。其中,寿险主业负增长的势头逐步得到遏制,开始向好的方向转变。资产公司面对十分不利的市场环境,保持了资金运用的基本稳定。

(徐涛)

海南证券业协会近期披露了海南辖区券商营业部6月份的经营情况。数据显示,辖区内38家券商营业部6月份合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673.78万元,环比减少了3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排名前三的分别为中信建投证券海口营业部、中银国际证券三亚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海口国贸路营业部,6月份分别实现163.88万元、107.34万元和104.73万元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伍泽琳)



圆桌论坛 / Round Table